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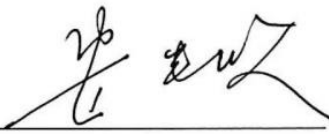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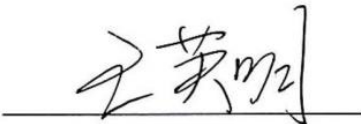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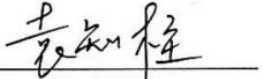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二年十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 | | |
|---|--|--|
|  安丰收 |  吴春宇 |  张旭 |
|  胡慧冬 |  张黎明 |  王英明 |
|  袁知柱 | | |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 | | |
|-----|-----|---|
| 安丰收 | 吴春宇 |  张旭 |
| 胡慧冬 | 张黎明 | 王英明 |
| 袁知柱 | | |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安丰收

吴春宇

张旭



胡慧冬

张黎明

王英明

袁知柱



目录

| | |
|------------------------|----|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 2 |
| 目录..... | 5 |
| 释 义..... | 6 |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7 |
|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 14 |
| 第三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意见..... | 17 |
| 第四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19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 20 |
| 发行人律师声明..... | 21 |
| 审计机构声明..... | 22 |
| 验资机构声明..... | 23 |
|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24 |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沈机股份、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 指 |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
| 通用技术集团、发行对象 | 指 |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
| 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报告书、发行情况报告书 | 指 |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
|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指 |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
| 报告期 | 指 | 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发行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 《实施细则》 | 指 |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A 股 | 指 |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Shenyang Machine Tool Co.,Ltd.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106243406830Q |
| 成立日期 | 1993年5月20日 |
| 上市日期 | 1996年7月18日 |
| 上市地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股票简称 | *ST 沈机 |
| 股票代码 | 000410 |
| 法定代表人 | 安丰收 |
| 董事会秘书 | 张天右 |
| 联系方式 | 86-24-25190865 |
| 注册资本（发行前） | 1,684,035,944 元 |
| 注册地址 |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7 甲 1 号 |
| 办公地址 |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7 甲 1 号 |
| 所属行业 |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
| 经营范围 | 机械设备制造，机床制造，机械加工，进出口贸易（持证经营）；国内一般商业贸易（国家专营、专卖、专控除外）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代储、代运；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承包境外机械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普通货运；设备租赁；珠宝首饰及黄金饰品加工、销售；黄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22年1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2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二）国家出资企业的核准过程

2022年2月26日，通用技术集团董事会2022年第2次会议对通用技术集团以现

金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收购行为作出决议，同意通用技术集团本次收购事项。

（三）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审核情况

2022年9月5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2年9月23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03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5,210,783股新股，上述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10月1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1831号），截至2022年10月11日止，中信证券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通用技术集团缴纳的认购资金总计人民币1,499,999,996.46元。

2022年10月12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含增值税）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10月1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1833号），截至2022年10月12日止，发行人已收到中信证券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含增值税）8,000,000元后的余额1,491,999,996.46元。

除上述已经直接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的承销保荐费8,000,000元（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7,547,169.81元）外，发行人还需要再扣除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3,406,044.08元。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6.46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953,213.8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9,046,782.57元，其中计入股本为人民币380,710,659.00元，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1,108,336,123.57元。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公司将依据《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五）新增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80,710,659股。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94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五）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6.46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0,953,213.89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9,046,782.57元。发行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 费用类别 | 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元） |
|---------|---------------|
| 保荐及承销费用 | 7,547,169.81 |
| 律师费用 | 1,462,264.15 |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971,698.11 |
| 其他费用 | 972,081.82 |
| 其中：印花税 | 372,354.78 |
| 登记费 | 359,161.00 |

| 费用类别 | 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元） |
|---------|----------------------|
| 信息披露费 | 127,358.49 |
| 发行材料制作费 | 113,207.55 |
| 合计 | 10,953,213.89 |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9,999,996.4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资产过户及债权转移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八）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通用技术集团。通用技术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认购股数（股） | 认购金额（元） |
|----|--------|--------------------|-------------------------|
| 1 | 通用技术集团 | 380,710,659 | 1,499,999,996.46 |
| | 总计 | 380,710,659 | 1,499,999,996.46 |

（九）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通用技术集团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认购的 A 股股票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上述锁定期满后，该等股份的解锁及减持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十）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 23-28 层 |

| | |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 23-28 层 |
| 法定代表人 | 于旭波 |
| 注册资本 | 750,000.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71092200XY |
| 设立日期 | 1998 年 3 月 18 日 |
| 经营范围 | 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投资；资产经营、资产管理；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广告业务；自有房屋出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数量：380,710,659 股

锁定期安排：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通用技术集团。通用技术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最近一年，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的重大交易情况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中予以披露。对于通用技术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通用技术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通用技术集团保证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的要求，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等情形，且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杠杆结构化融资的情形。

（五）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通用技术集团本次参与申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沈阳机床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通用技术集团已按照相关法规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的核查有关工作。根据评估结果，通用技术集团属于 B 类专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法定代表人： | 张佑君 |
| 保荐代表人： | 石建华、伍玉路 |
| 项目协办人： | 宋璨江 |
| 项目组成员： | 林嘉伟、孙鹏飞、潘云飞、蒋子晗、张一鸣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
| 电话： | 010-60837250 |
| 传真： | 010-60836031 |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 | |
|-------|---------------------------------|
| 负责人： | 齐轩霆 |
| 经办律师： | 刘璐、洪倩雯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
| 电话： | 010-57695786 |
| 传真： | 021-52985599 |

（三）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负责人： | 邱靖之 |
|------|-----|

| | |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王君、孟祥瑞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
| 电话： | 024-23283429 |
| 传真： | 024-23283416 |

(四) 验资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邱靖之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王君、孟祥瑞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
| 电话： | 024-23283429 |
| 传真： | 024-23283416 |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505,042,344 | 29.99 |
| 2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 125,037,895 | 7.42 |
| 3 | 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 | 50,539,082 | 3.00 |
| 4 |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48,308,123 | 2.87 |
| 5 | 沈阳国科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43,320,058 | 2.57 |
| 6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 34,684,519 | 2.06 |
| 7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 34,447,543 | 2.05 |
| 8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 28,016,573 | 1.66 |
| 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 24,302,073 | 1.44 |
| 10 |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 20,984,414 | 1.25 |
| | 合计 | 914,682,624 | 54.31 |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示意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885,753,003 | 42.90 |
| 2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 125,037,895 | 6.06 |
| 3 | 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 | 50,539,082 | 2.45 |
| 4 |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48,308,123 | 2.34 |
| 5 | 沈阳国科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43,320,058 | 2.10 |
| 6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 34,684,519 | 1.68 |
| 7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 34,447,543 | 1.67 |
| 8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 28,016,573 | 1.36 |
| 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 24,302,073 | 1.18 |

| | | | |
|----|----------------|---------------|-------|
| 10 |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 20,984,414 | 1.02 |
| 合计 | | 1,295,393,283 | 62.74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变动。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120,000 | 0.19% | 383,830,659 | 18.59%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680,915,944 | 99.81% | 1,680,915,944 | 81.41% |
| 股份总数 | 1,684,035,944 | 100.00% | 2,064,746,603 | 100.00% |

本次发行前，通用技术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505,042,34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99%，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由通用技术集团全额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0,710,659 股，通用技术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885,753,00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2.90%，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通用技术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的财务结构更趋合理，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改善，融资能力得以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和财务费用，支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

（三）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机床产品研发、机床制造、销售服务、行业解决方案、机床零部件配套等。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涉及对现有业

务及资产进行整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施后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净资产水平，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提高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需要。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均保持独立。

（五）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如下：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得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复，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具体过程和情况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缴款通知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发行人已经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如下：

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已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发行方案》的规定。

本次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第四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中介机构声明见后附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石建华 伍玉路
石建华 伍玉路

项目协办人： 宋璨江
宋璨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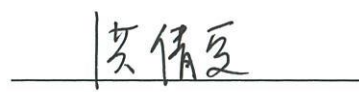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齐轩霆

经办律师：


刘璐

经办律师：


洪倩雯

2022 年 10 月 14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


邱靖之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孟祥瑞

2022年10月14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


邱靖之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孟祥瑞

2022年10月14日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6、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